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李文雄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銓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明學